

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-水厂设
备及工艺改造工程(机电设备标段)施工

标准（定额）工期封面

赶工措施费（小写）： 0.00元

赶工措施费（大写）： 零元整

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（小写）： 0.00元

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（大写）： 零元整

招 标 人：



(单位盖章)

造价咨询人：



(单位资质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：


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：



(签字或盖章)

编 制 人：



复 核 人：



编 制 时 间： 2025年4月2日

复 核 时 间： 2025年4月2日

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本工程位于东莞市,本册工程设计范围为25个水厂改造,主要改造范围为:水泵、阀门、高压变频器等。
- 2、工程范围:脱水机房设备、管道敷设及相关的井类和电气自控管线,排泥车设备系统改造,排污水管道及路面拆除和恢复等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- 1、根据市场咨询。
- 2、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赶工措施费的通知(粤建造发[2011]007号)。
- 3、关于实施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》的若干意见书(粤建造发[2012]004号)。

标准 (定额)工期计算表

项目名称: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-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(机电设备标段)施工

单项工程编号	单项工程名称	标准 (定额)工期 (天)		备注
		特征描述	工期	
T1	市第三水厂			
T1-1	水泵改造工程	1.水泵数量:6台以内	95	
T2	市第四水厂			
T2-1	水泵改造工程	1.水泵数量:4台以内	95	
T3	市第六水厂			
T3-1	水泵改造工程	1.水泵数量:6台以内	150	
T4	东城水厂			
T4-1	水泵改造工程	1.水泵数量:4台以内	150	
T5	石龙黄洲水厂			
T5-1	水泵改造工程	1.水泵数量:6台以内	120	
T6	市第五水厂			
T6-1	水泵改造工程	1.水泵数量:4台以内	150	
T7	桥头第二水厂			
T7-1	水泵改造工程	1.水泵数量:11台	120	
T8	桥头第三水厂			
T8-1	水泵改造工程	1.水泵数量:8台以内	120	
T9	企石水厂			
T9-1	水泵改造工程	1.水泵数量:6台以内	95	
T10	塘厦中心水厂			
T10-1	水泵改造工程	1.水泵数量:4台以内	150	

标准（定额）工期计算表

项目名称: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-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(机电设备标段)施工

单项工程编号	单项工程名称	标准（定额）工期（天）		备注
		特征描述	工期	
T11	塘厦虾公岩水厂			
T11-1	水泵改造工程	1.水泵数量:4台以内	120	
T12	竣工验收		14	
总工期T (天)	标准(定额)工期计算式:	T=MAX(T1,T2.....T10,T11)+T12=150+14=164		